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关于颁发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4〕65号），国家核安全局经过审查，决定向成都炭材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24）20号）。

一、许可证基本情况

设备类别：堆内构件。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相关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批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将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取得，有助于增加核石墨堆内构件生产和销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受外部环境、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

相关业务的开展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